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4號

原告 榮星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月桃

訴訟代理人 廖元應律師

被告 李秀花

吳宗銘

李明峴

廖樹煙

廖振廷

李憲昇

李憲堂

陳麗君

李昭慶

李凱婷

李婉甄

李冠霖

李憲璋

胡忠義即李昆讚之繼承人李宜蓁之遺產管理人

李志嘉

李昭毅

李秀卿

李育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 
02 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5年1月  
04 8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5年1月29日宣判，茲因認本件  
05 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三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：

07 (一)、查被告李秀花於110年11月16日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  
08 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無訴訟能力，且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  
09 理，原告應補列李秀花監護人廖晉寬為其法定代理人，並按  
10 全體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11 (二)、提出被告李秀花之監護人廖晉寬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  
12 省略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 
14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吳福森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 
18 書記官 林家莉